

## 滑县商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	------	------	------	------	------	------	------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延续申请、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投资人主体变更、扩建、迁建,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25A0001	滑县商务局	<p>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2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审批部门：省级商务部门；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下放后审批部门：下放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281项；3.《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5.商务部《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8月1日商务部第4号令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备案管理和经营资格许可。</p>	<p>1.接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对材料进行初审，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3.经初审合格后，由负责办理审批业务的工作人员初审签字、复审签字，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局主管领导审核签字，报局主要领导审核签字，行文上报安阳市商务局审核批准；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文书，对于准予行政许可的，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商务部《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8月1日商务部第4号令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不予许可理由的；</p> <p>(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p> <p>(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p> <p>(五)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或零售经营资格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p> <p>(六).....</p>
---	--	------	-----------------	-------	---	--	---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其他发卡企业）	其他职权	4105260025H0001	滑县商务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二条：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3.决定责任（决定岗）：审查后作出审核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的，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上公开，供公众查询。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	---	------	-----------------	-------	---	--

3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5H0002	滑县商务局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p>	供应商、经销商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信息系统自主备案、变更、报送基本信息。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4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企业名称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二手车交易市场迁建	其他职权	4105260025H0003	滑县商务局	<p>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lt;推进放权赋能改革下放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权限工作方案&gt;的通知》（豫商体系〔2021〕41号）（一）放权内容 根据省委、省政府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本次商务部门下放的省辖市级权限为“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二）责任单位 各省辖市及全省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为责任单位。本次权限下放范围不包含各省辖市内市辖区。</p>	<p>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3.决定责任（决定岗）：审查后作出审核决定；对于准予行政许可的，行文上报安阳市商务局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上审核通过并公开，供公众查询；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送达岗）：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	---	------	-----------------	-------	---	--	--

5	对外劳务企业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5B0001	滑县商务局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li> <li>(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li> <li>(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li> </ul> <p>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li> <li>(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li> <li>(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li> <li>(四) 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li> <li>(五)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li> <li>(六)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li> </ul>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47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1、接到举报，收到其它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后进行检查。2、对发现应予以处罚的，直接或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3、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	--------------------	------	-----------------	-------	--	---	--

6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建设、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5B0002	滑县商务局	<p>商务部《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8月1日商务部第4号令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办理歇业相关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准确明示油品种类和标号进行销售的，或者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不相符的，或者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但未在加油站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或“特许经营”字样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许可条件但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不报送油品购销存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的；</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新建、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网点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成品油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购进、销售成品油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不能提供代储油品合法来源及委托人合法证明的；</p> <p>（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的；</p> <p>（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在零售网点以外加注成品油的；</p> <p>（九）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p>	<p>1、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2、抽取对象。3、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4、接到举报，收到其它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后进行检查。5、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规定的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通报同级相关部门予以查处。6、对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p>商务部《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8月1日商务部第4号令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	-----------------------	------	-----------------	-------	---	---

7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5B0003	滑县商务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第9号令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2、抽取对象。3、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并公开。4、接到举报，收到其它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后进行检查。5、对发现应予以处罚的，依规进行处罚。6、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	-----------------------------------	------	-----------------	-------	---	--	--

8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5B0004	滑县商务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第9号令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2、抽取对象。3、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并公开。4、接到举报，收到其它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后进行检查。5、对发现应予以处罚的，依规进行处罚。6、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	--	------	-----------------	-------	---	--	--

9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行为；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资金存管制度违反规定行为；未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或者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行为；未按规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或者填报的信息有故意隐瞒或虚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5B0005	滑县商务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第9号令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5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33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1、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2、抽取对象。3、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并公开。4、接到举报，收到其它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后进行检查。5、对发现应予以处罚的，依规进行处罚。6、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	---	------	-----------------	-------	---	--	--

1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5B000	6	滑县商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单独或配合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地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	---------------------	------	----------------	---	-------	--	--

11	对汽车销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5B0007	滑县商务局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p>1、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2、抽取对象。3、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开。4、接到举报，收到其它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后进行检查。5、对发现应予以处罚的，依规进行处罚。6、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对外劳务合作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5B0008	滑县商务局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16日国务院第20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4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总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依据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单独或配合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地进行监督检查。2、接到举报，收到其它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后进行监督检查。3、对发现应予以处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4、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13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者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5B0009	滑县商务局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二0一九年第二号，2019年12月20日发布，2020年1月1日起实行）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二十五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p>1、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2、抽取对象。3、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4、接到举报，收到其它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后进行检查。5、对发现应予以处罚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6、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第二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p>
----	---	------	-----------------	-------	---	--	--

14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5F0001	滑县商务局	<p>商务部《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8月1日商务部第4号令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p> <p>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配合年度检查，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企业基础信息；</li> <li>(二)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li> <li>(三) 企业经营设施情况；</li> <li>(四) 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li> <li>(五) 企业上年度经营状况、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li> <li>(六) 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li> </ul>	<p>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并将年度检查结果报市商务局备案，市商务局审核无误后通知企业领取年检结果。</p> <p>商务部《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8月1日商务部第4号令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二)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不予许可理由的；</li> <li>(三)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li> <li>(四)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li> <li>(五) .....；</li> <li>(六)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ul>
----	---------------	------	-----------------	-------	---	--

15	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5F0002	滑县商务局	<p>商务部《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8月1日商务部第4号令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通报同级相关部门予以查处。</p> <p>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实施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li> <li>（二）就监督检查事项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li> <li>（三）查阅、复制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li> <li>（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li> </ul>	<p>1、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2、接到群众举报，收到其它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后进行检查。3、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规定的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通报同级相关部门予以查处。4、对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p>.....</p> <p>（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商务部《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8月1日商务部第4号令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指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或非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5F0003	滑县商务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第9号令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p>	<p>1、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2、抽取对象。3、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并公开。4、接到举报，收到其它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后进行检查。5、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5F000 4	滑县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1、单独或配合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地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进行监督检查。2、接到举报，收到其它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后进行检查。3、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18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5F0005	滑县商务局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16日国务院第20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4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总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依据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单独或配合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地进行监督检查。2、接到举报，收到其它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后进行监督检查。3、对发现应予以处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4、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47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19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5F0006	滑县商务局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1、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监督检查。2、接到举报，收到其它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后进行检查。3、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p>《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0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5F0007	滑县商务局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二〇一九年第二号, 2019年12月20日发布, 2020年1月1日起实行)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 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 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 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第二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
21	汽车销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5F0008	滑县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 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 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供应商、经销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录入信用档案,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1、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2、抽取对象。3、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开。4、接到举报, 收到其它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后进行检查。5、对发现应予以处罚的, 依规进行处罚。6、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 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其他职权	4105260025H000 4	滑县商务局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二0一九年第二号，2019年12月20日发布，2020年1月1日起实行）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	---	------	---------------------	-------	--	--	--